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青山益家”青少年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丽水市银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署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1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银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甲方）“青山益家”青少年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青山益家”青少年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采购内容）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034 号（编号）磋商文件在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丽水市银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_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常态化开展“青山益家”主题空间的运营服务，负责相关青少年活动及服务工作，包括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普及、情绪疏导、关心关爱、个案帮扶、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参与社会治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困境儿童帮扶、青少年职业规划、亲子学堂开设、课业辅导、特色文化课程、主题大型文化活动策划举办、以及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运营等。

（一）活动开展

1. 制定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季度或月度工作计划、以及规范顺畅的工作流程。
2. 托管服务。积极开设托管服务等公益活动，优先考虑集中在寒暑假期间连续性开展，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志愿者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参与，共计全年开展托管服务不少于 60 次，并提供平均每课时不低于 1 小时的托管服务，2 小时服务按 2 次托管计算，以此类推。（实际产生的托管时长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准），具体开展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周边社区、学校或是中心内进行。具体内容包括健康教育、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

品德教育与行为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儿童保护、转介等服务。同时制定明确活动计划，有序安排活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心理健康活动。要求全年开展心理健康系列活动进社区、进学校不少于 6 场，个案帮扶不少于 5 人。

4. 其他活动开展。负责活动中心内常态化开展活动及服务，要求全年大型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人数不少于 100 人；协助街道 8 个社区每个社区全年至少开展 1 次主题活动。

5. 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其中“青山小将”青少年志愿者服务队伍人数指标 100 人，全年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 10 次。

6. 配合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儿童主任队伍，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关爱和监护指导，建立“一人一档”信息档案并实现走访全覆盖，积极协调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志愿者等力量，提供多元化关爱服务。对于每位儿童主任每年发放 200 元基础服务费，根据考核要求每完成一名儿童服务任务增发 50 元探访服务费。

7. 协助分析评估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配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个案会商、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认定评估、危机干预等工作；协助提供政策咨询、入户探访、救助帮扶等服务，培育、引导和规范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8. 履行中心内其它站点如未成年人保护站、儿童之家、社工站等运营工作的协助配合义务，但不负责落实站点考评管理、台账整合、社工培训、创建验收等其他配套服务工作。若需供应商深度参与上述站点运营管理工作，再另行商议合作模式或签订补充协议。

9. 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咨询服务，若有需要可联合街道开展相关组织能力培训，社会组织、公益队伍和社区社会工作者督导等专业服务，具体合作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10. 为保障中心站点可持续发展，乙方可以引进相关专业组织入驻中心，或衍生策划开展市场化青少年服务，但相关方案及收费标准需提前报批甲方同意后方可运营，且运营过程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二）宣传推广

需建立活动中心独立微信公众号，全年区级以上媒体、公众号报道不少于 12 次，其中省市主流媒体报道至少 6 次。全年宣传视频拍摄推广不少于 1 次。

（三）场地维护

乙方负责保障活动中心内设施的运营及维护工作，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如水、电、网络、通讯等费用。涉及场馆内外基础设施部分（例如：地面、墙面、屋顶、门头等）的维修、改造、提升等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突发应急预案等相关配套制度。

第二条 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69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考评和处理

一、运营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办法附后。

二、基本工作绩效考评等级：绩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不同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以下同）为甲等；80—89 分为乙等；60—79 分为丙等；60 分以下为丁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每 3 个月对活动完成情况进行 1 次跟踪审查，全年 4 次，前 3 次审查在每次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最后 1 次为综合绩效考评，考评结束后根据考评结果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最终考评为甲等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最终考评为乙等的，根据考核得分的相同比例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支付款项=合同剩余金额*考核分值*1%）；最终考评为丙等和丁等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一）开户名称：【丽水市银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二）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 （三）账 号：【1210199209200203320】

第六条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人员

一、乙方需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派遣 1 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

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全年保障常态化运营人员至少 1 名，运营团队成员中还须至少具备社会工作、特殊教育、护理、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专业资质之一，熟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法规，掌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流程，并能根据未成年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处置，提供符合未成年人需求的服务。

二、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期间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事实清楚的，应立即解除劳动关系，若发现疑似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危险状况，应立即停止其工作，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劳动关系，并记入黑名单数据库。

三、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指定运营支持服务人员不应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增加工作人员和邀请其他如技术、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沟通会，加快项目推进速度。

（三）乙方应按照行业规范和公认的标准严格认真、尽职尽责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及任何与甲方项目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甲方的有关秘密和事项。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乙方视项目进度需求及甲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办公点，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时效性与连贯性。

第九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 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丽水市银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名 称: (印章)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 约 地: 丽水市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日